新北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轉銜評估建議表

【國八下學期末或國九上學期初IEP會議暨轉銜會議討論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學生基本資料（務必填寫正確）** | | | | | | | | | | | | | | |
| 視導區 | | ○板橋分區 ○雙和分區 ○新莊分區 ○三重分區 ○三鶯分區  ○文山分區 ○淡水分區 ○七星分區 ○瑞芳分區 | | | | | | | | | | 就讀學校 | |  |
| 學生姓名 | |  |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 | | | 出生日期 | |  |
| 就讀班別 | | ○普通班  ○集中式特教班 | | | 特教方式 | | □無　□不分類資源班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限私校勾選）  □不分類巡迴輔導　□巡迴輔導（在家教育）  □視障巡迴輔導　□聽障巡迴輔導 | | | | | | | |
| 障礙類別 | | 障礙（學障亞型/障別註記：　　　　　　　　　　　　　　　　　　　　　　　　） | | | | | | | | | | | | |
| 鑑定文號 | |  | | | | | 適用期限 | | | ○國中教育階段  ○2026年1月31日 ○2026年7月31日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高中職教育階段)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一年級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二、身心障礙學生身分適切性檢視** | | | | | | | | | | | | | | |
| ❖請確實更新IEP所載之學生能力現況、優弱勢對學校學習及生活影響以及特殊教育需求評估內容，以利鑑輔會審查。  ○**學生資格證明書之適用期限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或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一年級**  ○現況需求與原障別相符，不必提報資格重鑑。  ○現況需求與原障別不相符，以派案評估辦理。  ○需要更改考試評量服務項目，以資格重鑑書審辦理。  ○**學生資格證明書之適用期限即將到期，欲延續身心障礙學生身分** □已依據**《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重新評估個別化教育計畫書面審查重點》**確實更新IEP所載之學生能力現況、優弱勢對學校學習及生活影響以及特殊教育需求評估內容，確認仍符合身障學生身分。  □依據下表選擇適切資格重鑑方式：   |  |  |  | | --- | --- | --- | | 學生現況  適用期限 | 學生現況需求與原障別相符 | 學生現況需求與原障別不相符 | | * 維持原障別與安置 * 變更學習障礙亞型 | * 欲加註/變更障礙類別 * 欲變更教育安置（重新安置、延長修業年限、在家教育） * 學校初步評估不具特教需求，但家長仍欲延續身障身分 | | * 本市文號，2026年1月31日 * 本市文號，2026年7月31日 | 派案評估 | 派案評估 | | * 本市文號，國中教育階段 * 外縣市文號 | 書審 | 派案評估 |   □如欲變更/加註障礙類別或教育安置之理由（如有申請變更者必填，簡述即可）：   |  | | --- | |  |   ○**家長同意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預計於\_\_\_\_\_\_\_\_\_\_\_\_(11403~11502梯次)梯次辦理放棄身分程序：**  ○學生身心特質未明顯影響學習及生活適應，亦未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或調整。  ○因個人意願不再接受任何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 | | | | | | | | | | | | | |
| **三、特殊教育與轉銜需求討論** | | | | | | | | | | | | | | |
| **（一）考試評量服務(**此決議須填入鑑定模組校內評估會議紀錄**)**  □不需要  □需要：  □特殊考場(人數調整) □特殊考場(環境調整) □特殊考場(設備調整)　 □試卷放大  □點字試卷 □誦讀題目 □代謄答案 □口頭回答　□電腦作答 □盲用電腦或點字機  □延長時間　□英聽調整 □聽寫測驗調整　 □其他：  **※申請原因（必填）：** | | | | | | | | | | | | | | |
| **（二）特殊教育服務（九年級）**  □集中式特教班課程  □資源班課程(請於下表呈現，無則寫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領域名稱 | 國文 | 英語 | 數學 | 社會技巧 | 學習策略 | 生活管理 | 功能性  動作訓練 | 職業教育 |  | | 預計節數 |  |  |  |  |  |  |  |  |  |   □其他特教服務（如入班協助與訓練、間接服務、課程調整等，簡要說明內容）： | | | | | | | | | | | | | | |
| **（三）相關服務執行檢討與規劃**  □特教相關專業服務，□不需要 □需要，說明：  □學習環境調整，□不需要 □需要，說明：  □教育輔助器材與適性教材，□不需要 □需要，說明：  □交通服務，□不需要 □需要，說明：  □學生助理員或相關人員協助，□不需要 □需要，說明：  □其他，□不需要 □需要，說明： | | | | | | | | | | | | | | |
| **（四）下一教育階段安置意見**(可複選)  □繼續升學  升學管道：□免試入學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其他管道  學校類型：  □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 □技術型 □綜合型 □單科型  □五年制專科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  班級類型：  □普通班：□學術群 □專業群科 □實用技能班 □其他：  □集中式特教班  □就業：□一般性就業 □支持性就業 □庇護性就業  □就養：機構/在家 | | | | | | | | | | | | | | **補充：**(依需求選填) |
| **（五）轉銜服務需求**(可複選，重要教育目標及具體措施請列入下一學年度IEP)  □升學輔導（如入學管道規劃和報名、考試資訊與準備、安排技藝班、高中職參訪、下一階段所需學習技能等）  說明：  □生活輔導（如交通能力、環境認識、作息調整、獨立生活、社區參與等下一階段所需生活技能）  說明：  □就業輔導（如職能評估、支持性就業、庇護性就業、職業重建、職業訓練等服務）  說明：  □心理輔導  說明：  □福利服務（如各類經濟補助、支持性服務等）  說明：  □就養資源（如就養機構資訊等）  說明： | | | | | | | | | | | | | | |
| **四、其他重要事項說明** | | | | | | | | | | | | | | |
| 有關學生輔導策略以及情緒人際、生活管理、健康醫療及家庭所需關鍵支持措施。 | | | | | | | | | | | | | | |
| **個別化教育計畫暨轉銜服務會議 會議日期** | | | | | | | 年 月 日 星期 上/下午 ： | | | | | | | |
| **會議出席人員簽名** | | | | | | | | | | | | | 家長/法定代理人（全名）  （**由法定代理人委託出席者，請檢附委託書**） | | |
| 職稱 | 簽名 | | 職稱 | | | 簽名 | | 職稱 | | | 簽名 | | 與個案關係： | | |
| 個管教師 |  | | 行政代表 | | |  | | 學生 | | |  | |
| 導師 |  | | (巡迴教師) | | |  | |  | | |  | |
| 特教業務承辦人核章 | | | |  | | | | | 單位主管核章 | | | |  | | |

新北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轉銜評估建議表

【國八下學期末或國九上學期初IEP會議暨轉銜會議討論使用】

填寫說明

**一、注意事項**

1. 本表旨在記錄校內相關人員、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家長）及學生經會議討論確認，學生下一教育階段適切之身障生身分、特殊教育服務、相關服務及轉銜服務需求。
2. 應邀集學生家長、學生本人（必要時）、學校相關人員及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召開會議，討論完成本表。
3. 請**確實依據「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重新評估個別化教育計畫書面審查重點」更新IEP所載之學生能力現況、優弱勢**對學校學習及生活影響以及特殊教育需求評估內容，以利審查。

**二、會議討論重點及資料準備說明**

1. 身心障礙身分適切性檢視：
2. 請依學生目前障別、能力現況與需求，並參照該障別鑑定基準、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障礙資格研判補充說明以及本表所列檢核條件，重新檢視障別適切性。
3. 欲放棄身障身分者，請向家長說明影響並討論是否確定放棄。
4. 相關服務執行檢討與建議：
5. 依目前實施成效、學生需求，參考本市鑑定安置會議處理項目及核定原則確實討論，並於校內實施或依公文申請。
6. 考試評量服務項目，務必說明申請理由，空白者不予通過。
7. 下一教育階段安置意見及轉銜服務需求：
8. 參考家長、學生、生涯輔導資料及相關人員意見後勾選。
9. 應列入學生IEP，包括：
10. 下一教育階段需預備、培養之學習技能應列入學生IEP年度教育目標。
11. 重要轉銜服務事項。
12. 有下列情形者應另附之文件：
13. 具有智能障礙資格但未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超過有效期限），且最近一次施測標準化個別智力測驗超過五年者，須施測標準化個別智力測驗並檢附測驗結果。
14. 學習障礙若需更改亞型，請參照《新北市學習障礙鑑定及亞型研判補充說明》，依據欲變更之亞型檢附相關資料，不須派案重新評估。
15. 特教通報網之身障身分、學障亞型或障別註記、適用期限任一項與資格證明書（全稱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證明書）有出入者，請附上資格證明書。

**四、會議結果後續處理方式：**

1. 書審之個案：依本表決議至新北市鑑定安置系統/校內評估會議處填寫，僅需填寫「特教資格初判與安置方式建議」和「考試評量服務」即可，其他點選「不需要」，並掃描本表在鑑定系統上傳。
2. 應派案評估之個案：須安排心評人員進行評估，並在鑑定系統完成心評派案、鑑定評估報告撰寫、召開校內評估會議後在系統填寫紀錄。且上傳校內評估會議紀錄即可，不必上傳此份轉銜評估建議表。
3. 書審個案資料上傳方式、派案個案之評估資料繳交方式**，**詳見11403梯次注意事項說明。